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文件

鹿民字〔2023〕22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石家庄市鹿泉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鹿双随机办〔2023〕2号）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2023年3月1日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

(共印5份)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石家庄市鹿泉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鹿双随机办〔2023〕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为依托,动态调整民政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即“一单两库一指引”。严格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持续推进内部抽查和部门间联合抽查。提高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提升监管效能。加强监督督导,明确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有力促进我区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及时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认真学习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操作规范,熟练掌握双随机抽查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时利用标签字库完成对本级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等工作,以满足监管需求,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

(二) 持续推进联合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配合完善市场监管部门总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的部门联合抽查机制。结合监管实际，在社会组织、养老机构和殡葬等监管领域，积极推进联合抽查，业务股室牵头负责，相关股室和单位配合。在充分考虑执法力量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具体抽查工作方案，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 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认真组织学习宣传《石家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切实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加强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的使用。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强化分类管理，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结合，提高监管的针对性。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和监管人员。全面准确记录检查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填写记录表、检查结果，并由相关人员进行确认盖章签字。制定的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完成转办、移送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监管闭环。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进一步加强对“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领导，结合内部职责分工，明确牵头机构和职责分工，及时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体制，切实发挥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作用。

（二）高度重视，全力推进。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指定专人负责。要按照抽查工作计划，准确把握时间节点，扎实开展，圆满完成年度随机抽查工作任务。

（三）及时公示，严格执法。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按时向社会公开。统筹安排“双随机、一公开”与日常监督工作，对监督检查情况认真审核把关，确保上报数据和监督结果准确、真实、有效。

